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卓建立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吴强

联系电话：13812764270

（被评价单位公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10816

秘 级：秘密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莉

评价项目负责人：徐瑶琦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证》现状评价取用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210816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领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x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领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银胜路 86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徐瑶琦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2/01/03--2022/01/14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帅	结构工程		资料收集，内部校核		
洪涛	无机化工		资料收集，内部校核		
陈慧娜	安全工程专业		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周玉丽	应用化学		资料收集，现场勘查		
杨杰卿	工业环保与安全技术		现场勘查，内部校核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吴中区应急局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领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项目组成员					
徐瑶琦	组长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S011013000110192000586	徐瑶琦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洪涛
王帅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王帅
周玉丽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051	周玉丽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其他	1700000000300858	杨杰卿
陈慧娜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100000000300534	陈慧娜
编制人员					
徐瑶琦	组长	工程师	仪表自动化	S011013000110192000586	徐瑶琦
陈慧娜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100000000300534	陈慧娜
内部审核					
吴苏民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500000000200606	吴苏民
技术负责人					
刘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刘莉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何清

前 言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7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银胜路86号，法定代表人中里基良，注册资本725万美元、厂区占地面积60038.63m²。主要从事处置、利用废机溶剂，2019年12月17日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SSZ050000D040-5），属于专业处置危险废弃物企业（具体核准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17400吨/年、含醚废物（HW40，261-072-40）150吨/年#），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处置对象不含重金属，采用工艺主要为蒸馏、精馏等典型工艺。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清单核查记录中，根据经营范围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符合“危险废物治理”代码7724（原代码2669，“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06月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472]。许可生产的产品为：正己烷（2789）、环己烷（953）、正庚烷（2782）、正癸烷（2784）、苯（49）、甲苯（101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乙苯（2566）、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1-丙醇（110）、2-丙醇（111）、正丁醇（2761）、丙酮（137）、4-甲基-2-戊醇（1057）、2-丁酮（236）、3-甲基-2-丁酮（1053）、环己酮（952）、二异丁基酮（713）、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苯甲醚（79）、1,4-二氧杂环己烷（647）、四氢呋喃（2071）、甲基叔丁基醚（1148）、乙腈（2622）、二乙胺（650）、三乙胺（1915）、2-氨基乙醇（33）、2,2'-一二羟基二乙胺（566）、1-溴丙烷（2390）、苄胺（933）、苯胺（51）、吡啶（98）、N,N-二甲基甲酰胺（460）、二氯甲烷（541）、1,2-二氯乙烷（557）、乙酸[含量>80%]（2630）、乙基丙基醚（2600）、甲基环己烷（1122）、碳酸二甲酯（2110）、碳酸二乙酯（2111），共42个品种。

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对危险废物回收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咨询的回复（办件编号AJJ0220200701964）：“专业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生产活动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属于专业处置危险废弃物企业，无需再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领取不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园）00018，有效期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许可经营的范围：一般危化品：4-羟基-4-甲基-2-戊酮(1636)、正辛烷(2799)、正戊烷(2796)、石油醚(1965)、1-氯丙烷(1437)、1,2-二氯丙烷(522)、乙酸乙烯酯[稳定的](2650)、甲基正丁基醚(1170)、正丙醚(2758)、呋喃(729)、2-甲氧基乙酸乙酯(1199)、2-丁醇(219)、3-甲基-2-戊酮(1058)、吡咯(100)、正丁胺(2759)、异丙醚(2692)、2-甲基戊烷(1154)、乙酸异丙酯(2653)、乙酸甲酯(2638)、甲酸甲酯(1177)、2-戊酮(2180)、清洗剂（主要成分乙醇、甲苯）(2828)、清洗剂9500R(主要成分环己酮)(2828)共24个品种，其中清洗剂（主要成分乙醇、甲苯）(2828)属于纯危废处置，不在此次领证范围内。

由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现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原有经营基础上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和部分经营品种带储存经营，新增经营品种：正己烷(2789)、环己烷(953)、正庚烷(2782)、苯(49)、甲苯(101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1-丙醇(110)、2-丙醇(111)、正丁醇(2761)、丙酮(137)、4-甲基-2-戊醇(1057)、2-丁酮(236)、3-甲基-2-丁酮(1053)、环己酮(952)、二异丁基酮(713)、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苯甲醚(79)、1,4-二氧杂环己烷(647)、四氢呋喃(2071)、甲基叔丁基醚(1148)、乙腈(2622)、三乙胺(1915)、2-氨基乙醇(33)、苯胺(51)、吡啶(98)、N,N-二甲基甲酰胺(460)、二氯甲烷(541)、1,2-二氯乙烷(557)、甲基环己烷(1122)、碳酸二甲酯(2110)、碳酸二乙酯(2111)，共33个品种。其中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2-丁酮、环己酮、乙腈、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清洗剂9500R（主要成分环己酮）、四氢呋喃共11种为带储存经营。具体的化学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本次申请经营带储存品种	本次申请纯批发品种	备注
1	4-羟基-4-甲基-2-戊酮(1636)	√		√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816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本次申请经营带储存品种	本次申请纯批发品种	备注
2	正辛烷(2799)	√		√	
3	正戊烷(2796)	√		√	
4	石油醚(1965)	√		√	
5	1-氯丙烷(1437)	√		√	
6	1,2-二氯丙烷(522)	√		√	
7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2650)	√		√	
8	甲基正丁基醚(1170)	√		√	
9	正丙醚(2758)	√		√	
10	呋喃(729)	√		√	
11	2-氨基乙醇(33)	√		√	
12	2-甲氧基乙酸乙酯(1199)	√		√	
13	2-丁醇(219)	√		√	
14	3-甲基-2-戊酮(1058)	√		√	
15	吡咯(100)	√		√	
16	正丁胺(2759)	√		√	
17	异丙醚(2692)	√		√	
18	2-甲基戊烷(1154)	√		√	
19	乙酸异丙酯(2653)	√		√	
20	乙酸甲酯(2638)	√		√	
21	甲酸甲酯(1177)	√		√	
22	2-戊酮(2180)	√		√	
23	清洗剂9500R(主要成分环己酮)(2828)	√	√		
24	正己烷(2789)			√	
25	环己烷(953)			√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816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本次申请经营带储存品种	本次申请纯批发品种	备注
26	正庚烷（2782）			√	
27	苯（49）			√	
28	甲苯（1014）			√	
29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			√	
30	甲醇（1022）		√		
31	乙醇[无水]（2568）		√		
32	1-丙醇（110）		√		
33	2-丙醇（111）		√		
34	正丁醇（2761）			√	
35	丙酮（137）			√	
36	4-甲基-2-戊醇（1057）			√	
37	2-丁酮（236）		√		
38	3-甲基-2-丁酮（1053）			√	
39	环己酮（952）		√		
40	二异丁基酮（713）			√	
41	乙酸乙酯（2651）		√		
42	乙酸正丁酯（2657）			√	
43	苯甲醚（79）			√	
44	1,4-二氧杂环己烷（647）			√	
45	四氢呋喃（2071）		√		
46	甲基叔丁基醚（1148）			√	
47	乙腈（2622）		√		
48	三乙胺（1915）			√	
49	苯胺（51）			√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816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本次申请经营带储存品种	本次申请纯批发品种	备注
50	吡啶（98）			√	
51	N,N-二甲基甲酰胺（460）			√	
52	二氯甲烷（541）			√	
53	1,2-二氯乙烷（557）			√	
54	甲基环己烷（1122）		√		
55	碳酸二甲酯（2110）			√	
56	碳酸二乙酯（2111）			√	

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可储存经营品种：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2-丁酮、环己酮、乙腈、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清洗剂9500R（主要成分环己酮）、四氢呋喃。无储存经营品种：2-丁醇、2-甲氧基乙酸乙酯、2-氨基乙醇、呋喃、正丙醚、甲基正丁基醚、乙酸乙烯酯[稳定的]、1,2-二氯丙烷、1-氯丙烷、石油醚、正戊烷、正辛烷、2-戊酮、甲酸甲酯、乙酸甲酯、乙酸异丙酯、2-甲基戊烷、异丙醚、4-羟基-4-甲基-2-戊酮、正丁胺、吡咯、3-甲基-2-戊酮、苯甲醚、苯胺、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碳酸二甲酯、3-甲基-2-丁酮、二异丁基酮、甲基叔丁基醚、吡啶、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丙酮、4-甲基-2-戊醇、乙酸正丁酯、1,4-二氧杂环己烷、三乙胺、2-氨基乙醇、N,N-二甲基甲酰胺、碳酸二乙酯，共计56种。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文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本项目涉及的苯、甲苯、甲醇、乙酸乙酯、苯胺、天然气（燃料）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辨识，本项目苯属于高毒物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辨识，本项目甲苯、

丙酮、2-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辨识，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的双氧水（35%）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辨识，公司危险品仓库（甲类）、乙类仓库、T105储罐、T204储罐、T405储罐、T407储罐、T408储罐、T501-506储罐、T604储罐、T701-706储罐、T906储罐属于高危储存设施。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本项目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鉴于危险化学品经营涉及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技术，符合安全要求，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该单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以期达到降低风险、保证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防止给公司、社会造成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

受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评价人员进行项目评价工作的同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过程进行了查验和检查，对其目前的储存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在认真查验了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对该单位的储存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复查之后，编写了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领证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也得到了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6.8.2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根据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目前场所布置、回收、贮存、运输等过程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和不足。

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经营、贮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见表6.8.2。

表6.8.2 存在安全隐患和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公司应进一步采取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1#栋开发室北侧洗眼器打开上部进水阀门直接从底部流出。	尽快维修。	已整改
2	2#栋空压机房南侧消火栓水阀接口漏水。	尽快维修或更换。	已整改
3	3#栋东南侧静电接地线接在防雷检测口。	重新设置接地导体或接入等电位连接带。	已整改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徐瑶海

2022年5月21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阳

2022年5月21日

（单位盖章）

根据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目前场所布置、回收、贮存、运输等过程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和不足。公司应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风险程度和紧迫程度，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安全管理，有计划、有秩序地逐步实现整改和改进，以降低经营、危险废弃物处置、贮存、运输活动过程中的风险。

第9章 安全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对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储存经营项目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并运用安全检查表法等方法进行了分析评价。

9.1.1 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

- 1) 对照“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进行的检查和复查，对危化品经营的检查项目47个A项，37个B项，经整改后全部合格，符合安全经营基本条件的要求。
- 2)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程序”；主管领导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对从业人员的各类教育、培训较重视，电工等均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已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重点部位基本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企业职业安全健康方面按规范、要求执行。并对作业环境定期检测和人员按期进行体检，检测结果整体上均符合相关要求。
-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周边环境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筑经苏州市工业园区消防大队的消防复验验收合格；在厂房周围设置了环形消防通道；配置的灭火器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地点，按规定布置了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池和泵房、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厂区建筑物安装了防雷装置，检测结果合格。作业现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物质安全信息告知卡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告知牌。
- 4) 特种设备均为有资质的单位制造、安装，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按规定定期检验。电气安全、防雷、防静电安全方面，企业按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5) 根据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结果，公司应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风险程度和紧迫程度，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安全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实现整改和改进，以降低危险废弃物处置、经营、贮存、运输活动过程中的风险。

9.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9.2.1 作业条件危险性方法评价

根据对本项目的生产作业、贮存作业、原料装卸作业、公用工程作业等进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 1) 属于3级“显著危险、需要整改”的作业有2项，即产品灌装作业、蒸馏作业；
- 2) 属于2级“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作业有10项，即危化品装卸作业、原料预处理作业、罐区储存、输送作业、危化品仓库储运作业、检修、维修作业、电气作业、锅炉作业、装置异常情况处置、叉车作业、液氮卸车作业。
- 3) 属于1级“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的作业有1项，即：即空压机作业。
- 4) 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 a) 对有潜在事故的危险作业，应根据对策措施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以降低各岗位作业点的危险性，杜绝事故的发生。
 - b)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电工、危险化学品保管等作业）必须持有相应资质作业的操作证，并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防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 c)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厂房、甲类储罐、甲类库房等可能散发可燃蒸气的场所，应加强通风设施装置，并安装可燃气体检漏报警仪。
 - d) 危险化学品甲类库房依据易燃液体的特性，贮存温度宜控制在30℃以下。按危险化学品特性和贮存养护规范进行贮存养护，加强贮存设施和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注意电气设施的维护检查，安全防范措施和各项检修作业证必须落实到位，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e) 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贮存规程、作业指导书、各项安全规范；制定和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对员工的技术技能、应急能力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三违”和防止误操作。

9.3 总体安全评价结论

9.3.1 对公司整改项目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上旬对所有整改项目进行了整改。

9.3.2 企业的安全条件和防护间距的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的储存经营安全条件经过检查符合要求；
- 2) 本项目建筑物的安全防护间距经检查分析评价均符合要求。

9.3.3 企业安全设施的评价结论

- 1) 该公司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2) 该公司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主要有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管网等，符合安全要求。

9.3.4 本项目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以及通过对企业的储存环境、经营活动过程、经营安全条件、安全经营管理等进行的定性定量分析评价，苏州科信安全评价公司对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如下

- 1)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3205947448266304）。
- 2) 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各项条件符合GB18265—200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 3)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范围：一般危化品：4-羟基-4-甲基-2-戊酮(1636)、正辛烷(2799)、正戊烷(2796)、石油醚(1965)、1-氯丙烷(1437)、1,2-二氯丙烷(522)、乙酸乙烯酯[稳定的](2650)、甲基正丁基醚(1170)、正丙醚(2758)、呋喃(729)、2-氨基乙醇(33)、2-甲氧基乙酸乙酯(1199)、2-丁醇(219)、3-甲基-2-戊酮(1058)、吡咯(100)、正丁胺(2759)、异丙醚(2692)、2-甲基戊烷(1154)、乙酸异丙酯(2653)、乙酸甲酯(2638)、甲酸甲酯(1177)、2-戊酮(2180)、清洗剂（主要成分乙醇、甲苯）(2828)、清洗剂9500R(主要成分环己酮) (2828)共24个品种(以上为无储存经营)，其中清洗剂（主要成分乙醇、甲苯）(2828)属

于纯危废处置，不在此次领证范围内。

- 4) 公司由于发展需要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正己烷(2789)、环己烷(953)、正庚烷(2782)、苯(49)、甲苯(101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1-丙醇(110)、2-丙醇(111)、正丁醇(2761)、丙酮(137)、4-甲基-2-戊醇(1057)、2-丁酮(236)、3-甲基-2-丁酮(1053)、环己酮(952)、二异丁基酮(713)、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苯甲醚(79)、1,4-二氧杂环己烷(647)、四氢呋喃(2071)、甲基叔丁基醚(1148)、乙腈(2622)、三乙胺(1915)、2-氨基乙醇(33)、苯胺(51)、吡啶(98)、N,N-二甲基甲酰胺(460)、二氯甲烷(541)、1,2-二氯乙烷(557)、甲基环己烷(1122)、碳酸二甲酯(2110)、碳酸二乙酯(2111)，共33个品种。
- 5) 其中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2-丁酮、环己酮、乙腈、甲基环己烷、乙酸乙酯、清洗剂9500R（主要成分乙醇、甲苯）、四氢呋喃共11种为带储存经营，剩余的45种化学品为纯批发经营。
- 6)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回收得到的产品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2-丁酮等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对办件编号AJJ0220200701964的回复，本企业属于专业处置危险废弃物企业，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苏州快而捷物流有限公司及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并签有运输协议。
- 8)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 9)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10)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辨识，本项目苯属于高毒物品。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辨识

- ，本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 12)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辨识，本项目甲苯、丙酮、2-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 13)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辨识，本项目废水处理用双氧水（35%）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4)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文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本项目涉及的天然气[燃料]（5）、苯（9）、甲醇（13）、甲苯（19）、苯胺（31）、乙酸乙酯（52）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 15)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辨识，公司危险品仓库（甲类）、乙类仓库、T105储罐、T204储罐、T401-T403储罐、T406-T408储罐、T501-506储罐、T701-706储罐属于高危储存设施，应设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
- 16)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经辨识本项目生产单元1（溶剂桶灌装间）、生产单元2（蒸馏塔）、生产单元3（污水处理车间）；储存单元1（甲类仓库）、储存单元2（精料贮罐组1）、储存单元3（原料贮罐组）、储存单元4（精料贮罐组2）、储存单元5（储罐组5）、储存单元6（储罐组7）、储存单元7（乙类仓库）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7)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故本项目不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
- 18) 经辨识本项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19) 公司编制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 20)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所列的基本条件：瑞

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申请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 21) 本评价组对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总的安全生产评价结论是：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经营）要求。





86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
SUZHOU RUIHUAN ENVIRONMENTAL CO., LTD.

鲁标集装箱
LUBIAO CONTAINER